【A】

【同意公开】

长 春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

长市监议字〔2026〕3号　　签发人：王维学

对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第52号提案的答复

裴瑾委员：

您在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《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管理的提案》的提案（第2026W052号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我市食品安全工作的关注和支持。您提出的构建数字监管体系、加强监督管理力度、促进全责部门协同等建议，对守牢食品安全底线、保障群众饮食安全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建设性，具有重要参考价值，我们十分赞同。食品安全关乎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我市历来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，始终将其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，坚决落实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，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突出问题，全力守护人民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

近年来，我市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中向好，未发生系统性、区域性食品安全事件。

一、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方面

（一）严把食品生产质量安全关。市市场监管局严格食品生产许可准入，围绕企业生产场所、设备设施、工艺流程、人员管理等方面开展现场核查，提升企业管控基础条件。实行风险分级管理，动态调整年度风险等级和检查频次，对检查问题多、抽检不合格、受到过行政处罚的高风险主体实行重点监管、提级监管。结合节日节令、敏感舆情等重点信息，组织开展飞行检查和督导检查，及时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隐患。强化主体责任落实，推动食品生产者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2100 余名，在产企业抽考实现全覆盖。

（二）强化食品销售环节规范管理。市市场监管局压实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主体责任，督促开办者公示“八类食用农产品易检药物清单”“重点食用农产品易检出药物清单”，对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实行“车车快检、合格准入”。强化场内销售者进货查验、索证索票与信息公示管理，推动销售行为规范化。实施靶向抽检，对监督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，依法予以查处并追踪溯源，严防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流入市场。

（三）提升餐饮服务单位监管水平。市市场监管局全面实施餐饮服务单位风险量化等级评定，加强监督指导和动态管理，提升分级监管、精准监管和规范监管水平。以旅游景区、商业区、校园周边等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场所，以集体

用餐配送单位、中央厨房及养老院食堂、工地食堂等各类集中用餐单位为重点单位，以环境卫生、餐饮具消毒、进货查验、食品添加剂“两超一非”等为重点环节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。对“新民市集”等游客密集场所，实行“分区域、分类别、分级别”管理与“定时检查+随机巡查”方式开展监管共治，发现问题立即整改。

（四）筑牢校园食品安全防护网。市政府食安办等5部门印发《关于开展2025年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，教育、公安、卫健、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开展校园食品安全监督检查，以四不两直、随机抽查等方式实地踏查中小学校609所，发现问题2099个，督促学校立行立改、销号管理，并适时开展“回头看”，推动整改工作形成闭环。市场监管、城管等部门严控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风险，全市2047户校园周边食品销售主体实行一户一档，强化721户学校食堂大宗食材供应商监管，加强校园周边流动经营主体巡查力度。市农业农村局督导检查直供学校农产品生产基地，切实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。

（五）扎实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。2025年，全市完成食品抽检3.27万批次，合格率98.2%。完成农产品定量监测7873批次，速测筛查6860批次。完成畜禽产品抽检2910批次，合格率99.7%。完成粮油样品抽检1033批次，开展新收获粮食风险监测133批次。全市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8%以上，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得到有力保障。同时，食源性疾病监测网络覆盖312家医院，全年上报病例1.3万例，无

食品安全事故报告。

二、构建数字监管体系方面

（一）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。市农业农村局依托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预警体系平台，运用大数据技术实现监测资源统筹,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，使用平台移动巡检 APP 将本区域农产品生产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全面备案定位，完善生产主体名录，纳入监管计划，实施动态管理，开展常态巡检；充分利用大数据强化对抽检数据的分析研判，及时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潜在风险，有效预防系统性、区域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；推行“合格证+追溯”模式，推动农产品带证上市，实现“源头可溯、去向可追”。

（二）强化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监管。市畜牧局推广应用“拱 e 拱”生猪、“鼎 e 鼎”牛羊追溯系统，扩大省级“动检 e 通”系统使用范围，健全全链条追溯体系。同时深化质量安全监测预警，开展市、县两级常态化监测，屠宰环节肉牛实现“头头检”、生猪按 3%比例快速抽检，筑牢安全底线。

（三）深化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公示系统建设。市市场监管局大力推进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公示系统建设，形成“线上巡查+现场整改+效果回传”的智能化闭环监管模式，通过远程监控、AI 智能抓拍等功能，对餐饮服务单位实施“无感检查”，做到“无事不扰”，构建企业自律、群众监督、政府监管的智慧共治格局。目前全市上线餐饮单位 1.3 万余户，

中小学食堂上线率100%，医疗机构、养老机构等重点领域基本覆盖。

三、促进部门协同共治方面

（一）健全全链条联动监管机制。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局强化受污染耕地溯源整治，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连续四年保持100%。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畜牧局推进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落实，全市621家农产品生产主体实现产品带证上市，共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17.65万张。长春兴隆海关开展“国门守护”行动，严控走私冻品、活体动物等流入国内市场。民航、铁路等部门强化食品安全管理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不断提升餐饮服务质量安全水平。

（二）集中整治食品安全突出问题。农业农村、畜牧、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开展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专项整治，违法使用禁限用农兽药、常规农兽药残留超标等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和管控。市市场监管局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、假劣肉制品、食用植物油专项集中整治，累计检查食品生产经营主体13997户次，发现问题807个，责令整改606户。

（三）依法严惩违法犯罪行为。市公安局开展“昆仑”行动，侦办食品类案件73起，采取刑事强制措施163人。市市场监管局持续开展“雷霆”“铁拳”等专项行动，查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1289件，罚没款250.80万元。检察机关办理食品安全审查逮捕案件48件74人，审查起诉案件74件139人，公益诉讼案件62件，推动行政机关累计对223名生产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人员，

依法作出从业禁止。

（四）加快构建社会共治格局。市政府食安办会同市场监管等10部门推动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落地，“全国食品安全内部知情人举报系统”自上线以来，全市各级200余个监管部门和近千户经营主体已注册登录，受理举报11起。常态化开展舆情风险会商，全市未发生有影响的涉食品安全负面舆情炒作。市政府食安办会同粮储、供销、建委等34个部门和单位开展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，组织开展各类主场活动78场次，开放性活动600余场次，发放各类宣传资料5.6万余份。

四、下一步重点工作安排

下一步，全市食品安全工作将紧紧围绕年度重点任务，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:

一是健全全链条监管运行机制。深化跨部门协同联动，提升信息通报、风险研判、联合执法与行刑衔接效能。压实企业主体、属地管理、部门监管和行业主管四方责任，确保“从农田到餐桌”全链条监管运转顺畅、责任闭环。

二是深化食品安全突出问题治理。加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力度，持续深化假劣肉制品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、入网餐饮、网络食品专项整治，紧盯学校校园、养老机构食堂等重点领域，细查严排食品安全风险隐患，守好食品安全“高压红线”。

三是持续提升数字化监管效能。持续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预警平台、动态更新主体备案信息、归集各类检测数

据，加快推广应用电子承诺达标合格证。不断完善动物检疫管理信息化系统，推动养殖档案、兽药使用、检疫申报、屠宰加工、产品流通等信息全程电子化录入，推动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数据与国家平台互联互通。继续扩大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覆盖范围，加强线上巡查，实施“无感监管”“精准监管”，切实提升“互联网+AI 监管”效能。

四是完善社会共治体系。积极倡导行业自律，发布食品安全消费提示，加强食品安全科普宣传。畅通 12315、12345 投诉举报渠道，推广消费纠纷在线解决机制，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市食品安全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欢迎您继续提出宝贵意见。

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5 月 25 日

联系人：李艳东 张博 联系电话：88500307 13943171001

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办公室